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三 0 四 0 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廢字第 J940028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 月 6 日 14 時 19 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

○銀行前，發現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開立 94 年 1 月 16 日第 F124387 號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5 日廢字第

J940028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

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330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33000 號函表示不服；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 94 年 1 月 25 日廢字第 J940028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；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其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

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請提出具體證據讓訴願人甘服，律法豈是看圖說故事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該地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291000 號及 94 年 7 月 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有具體證據即予告發，難以令人信服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0291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…… 2、職等於 94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 19 分於○○○路（○○銀行）前執行勤務發現汽車車號

XXXX-

XX 在上述地點時亂丟煙蒂，…… 3、本案現場已拍照存證，現場車主已驅車離去，惟為顧及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等因素，無法當場攔查，因此於事後直接查證該車車號，並依環署廢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……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……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。本案採證照片顯已拍得該車車號車輛行經違規地點時，駕駛確有亂丟煙蒂之違法行為，且依車輛牌照號碼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告發對象自屬有據。……」及 94 年 7 月 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一、本案係職暫停於後方時，發現前車（即 XXXX-XX）駕駛人向車窗外丟煙蒂污染路面，即刻拿相機欲拍照存證……惟此時車輛已啟動，該駕駛人由外側車道向右欲切向主車道，致現場攔車不及，錯失掣單之時機（相片之情形為車輛向右前移動，煙蒂已在左後門側地面，而駕駛人欲切向主車道，因有後方來車，駕駛人腳踩剎車緩慢離去）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；且由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當時為發動狀態，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囿於當時交通狀況而無法當場

攔停系爭車輛予以掣單告發之事實，應堪採認。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